

中国报关协会 通告

中报协〔2025〕17号

中国报关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关务水平 评价（中级）的通告

为提升关务从业人员职业素养，提高通关质量，服务企业选人、用人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关务行业人才建设规划（2022-2026）》《中国报关协会关务水平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中国报关协会联合全美在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展2025年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工作（以下简称“中级评价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评价内容

2025年“中级评价”内容为综合业务技能，评价采用智能化考试方式。

二、评价组织

为确保“中级评价”工作的规范有序，“中国关务行业人才建设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对“中级评价”工作进行决策和指导，“领导小组”办公室负责“中级评价”的整体组织协调工作，开展“中级评价”工作的地方报关协会，负责所在地区的组织、协调、报名以及证书发放等工作。

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专家组负责“中级评价”的技术性工作。

全美在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“中级评价”考务工作。

三、中级评价地区及人数

“中级评价”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天津、宁波、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成都、武汉、西安、合肥、青岛、大连等 15 个城市设立考点。

为节约参评人员参评成本，其他参评人数超过 40 人的地区，可由本地区地方报关协会向中国报关协会申请增设考点。

四、中级评价报名、时间及费用

报名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20 日

考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2 日

报名及评价费用为 400 元/人；已缴费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在报名截止日前可通过原报名渠道申请退费。报名截止后，不接受申请退费。

五、证书

（一）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成绩报告书

参评人员均可获得“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成绩报告书”

关务水平评价成绩报告书（中级）

成绩水平区间表

姓名：_____

性别：_____

证件号码：_____

编号：_____

您参加了_____年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，成绩如下：

科目	总分	得分
1. 关务基础	40分	
2. 关务技能	60分	
税费综合应用	60分	
通关程序管理	60分	
保税关务管理	60分	

科目	全国水平区间
1. 关务基础	
2. 关务技能	
税费综合应用	
通关程序管理	
保税关务管理	

注：“全国水平区间”是指按照全国范围内全部考生成绩排名顺序所划分的位次区域。

评价时间：_____

颁发时间：_____



（二）关务水平证书（中级）

分数达到合格标准的，可申请“关务水平证书（中级）”

关务水平证书

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Customs Affairs Management

照片

姓名：_____

性别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

证件号码：_____

证书等级：_____

证书编号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签发机构：中国报关协会





(三) 费用

“关务水平评价(中级)成绩报告书”为电子形式,参试人员可免费自行下载、打印;

“关务水平证书(中级)”为纸质形式,证书工本费 60 元(含邮寄费)。

六、评价规则

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答题方式进行,时长 120 分钟。考试过程中随时可以查看系统自带法规库。

七、报名条件

报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(其中条件三、四满足其一即可):

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包括持有有效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港澳居民和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居民;

(二)年满 18 周岁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(三)取得初级水平证书后,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者;

(四)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者。

八、报名方式

“中级评价”采用集体报名方式,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集体报名,是指参评人员通过任一地方报关协会进行报名,由参评人员自行缴纳相关费用。报名主要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:

(一)参评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,联系各地方报关协会工作人员进行报名;

(二)各地方报关协会工作人员协助参评人员进行用户注册、完成报名;

(三)参评人员应当在规定报名时间内,登陆报名平台,及时缴纳报名相关费用;

(四)各地方报关协会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: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座机	手机
1	北京报关协会	赵学敏	010-85735487	15811283598
2	天津报关协会	吕 晖	022-87285799	13662066935
3	大连报关协会	王 玮	0411-81980189	13842819325
4	山东报关协会	韩先琪	0532-66011672	13780636927
5	上海市报关协会	侯嘉琪		15000019143
6	江苏报关协会	孙 辉	025-84423243	18851877566
7	广东广州报关协会	宋俊丽	020-83486111	13662400481
8	广东深圳报关协会	钟召来	0755-26813106	13755238663
9	中报协拱北关区代表处	吴宁娟		13825610803
10	陕西省报关协会	黄晓晴		13379277260
11	湖南省报关协会	甘思雨	0731-89720197	13548553588
12	湖北省报关协会	杨 磊	027-82768104	13554034073
13	河北报关协会	王 栋		18712919228
14	沈阳报关协会	张 艳	024-23987230	13940079975
15	吉林省报关协会	季红梅	0431-85082223	18946569881
16	浙江省报关协会	徐子雁	0571-88176333	15857179681
17	宁波报关协会	姚红辉	0574-87980327	13646615322
18	安徽报关协会	王冠华	0551-65101214	13866126020
19	福建省福州报关协会	范丽萍		13950422376
20	福建省厦门报关协会	林 荣		13860155336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座机	手机
21	广东黄埔报关协会	李座琴	020-82281615	13631397163
22	广西报关协会	罗敏	0771-3381152	15807811911
23	四川省报关协会	周洲	028-65391043	18628161769
24	重庆报关协会	罗琴		13617686708
25	云南报关协会	何源	0871-64333532	18787195586
26	关务小二微信公众号	谢小明		13316577403

九、复习辅导

参评人员应按照《2025年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大纲》的要求进行复习、备考。

中国报关协会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，未出版任何参评教材。

十、违纪处理

参评人员违反评价纪律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，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。

十一、成绩公布

评价实行统一阅卷、核分。

参评人员可以在考试结束2个月后，登陆报名平台查询本人成绩。

对本人评价成绩有异议的，可以申请分数核查。

十二、举报监督

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举报信箱：gwspjb@163.com

十三、信息发布

中国报关协会官网、中国报关协会微信公众号是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指定官方媒体，相关信息均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。请参评人员随时关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，获取官方资讯。

十四、重要注意事项

基于 AI 技术的发展及应用，自 2025 年起，取消书面“关务研究报告”考试项目，停止在“综合业务技能”考试项目时提供互联网方式查询相关资料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2025 年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大纲



本会存档。

中国报关协会

2025年3月24日印发

附件

2025 年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大纲

一、国际贸易实务

- （一）Incoterms2020
- （二）进出口合同主要条款
- （三）国际贸易单证

二、国际货运实务

- （四）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与责任
- （五）国际货运保险
- （六）国际货物运输的对象、分类、包装及特点
- （七）国际货运业务流程、相关单证与运费
- （八）集装箱运输与国际多式联运
- （九）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

三、贸易管理措施

- （十）我国禁止、限制、自由进出口货物管理
- （十一）我国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件管理
- （十二）出入境检验检疫
 - 1. 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
 - 2.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
 - 3. 化妆品
 - 4. 药品、医疗器械
 - 5. 新旧机电产品、成套设备
 - 6. 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包装

7. 强制性认证产品
8. 特殊物品
9. 特种设备
10. 木质包装
11. 能效、水效标识产品

四、进出境通关

- (十三) 提前申报、两步申报、补充申报、修改与撤销申报
- (十四) 特殊监管方式的申报
- (十五) 海关事务担保申请、延期与销案
- (十六) 配合海关查验及验估
- (十七) 进出口报关单(进出境备案清单)、核注清单填报
- (十八)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

五、海关稽核查、行政处罚

- (十九) 海关稽核查
- (二十) 主动披露
- (二十一) 海关违规案件处置、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运用

六、保税加工与保税物流

- (二十二) 保税加工
 1. 手册与账册设立、变更、核销、单损耗管理
 2. 外发加工、异地加工、深加工结转
 3. 内销、退运、余料结转、抵押、销毁
 4. 企业集团加工贸易
 5. 出境加工
- (二十三) 保税物流

1. 进出境、进出区、进出保税仓库
2. 区内流转、区间流转
3. 保税维修、保税展示、保税租赁、保税研发
4. 账册管理

七、特定减免税货物

- (二十四) 减免税审核确认
- (二十五)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
- (二十六) 减免税货物的后续管理

八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

- (二十七)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 (9610)
- (二十八) 保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 (1210、1239)
- (二十九) 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 (9710)
- (三十)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(9810)
- (三十一) 市场采购 (1039)

九、商品归类

- (三十二) 商品归类运用
- (三十三) 规范申报要素

十、税费筹划

- (三十四) 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
- (三十五) 关税税率适用
- (三十六) 原产地规则运用
- (三十七) 税费计算方法
- (三十八) 税费减、免、退、补
- (三十九) 汇总征税的运用

十一、海关企业信用管理

- (四十) 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措施
- (四十一) 企业信用认定标准及程序

十二、形势与政策

- (四十二) 中国出口管制
- (四十三) 中美贸易形势与政策
- (四十四) 口岸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运用
- (四十五) 跨境贸易便利化创新试点措施
- (四十六) 综合保税区政策运用
- (四十七) 自由贸易协定
- (四十八) AEO 国际互认
- (四十九) 单一窗口国际合作

十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- (五十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
- (五十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
- (五十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
- (五十三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
- (五十四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
- (五十五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
- (五十六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- (五十七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
- (五十八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- (五十九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
- (六十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- (六十一) 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公约》
- (六十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
- (六十三)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- (六十四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
- (六十五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
- (六十六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
- (六十七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》
- (六十八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》
- (六十九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
- (七十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
- (七十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
- (七十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
- (七十三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
- (七十四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
- (七十五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
- (七十六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》
- (七十七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
- (七十八) 海关总署发布的其他重要公告和署令

注：2025 年关务水平评价（中级）所涉及到的法律、法规、海关总署令及公告范围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生效实施的。